
黄石市磁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调整报告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

目 录

1、调整的必要性	1
1.1 国家加强生态保护力度的新要求	1
1.2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管理新要求	1
1.3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新要求	1
1.4 与城市发展之间存在的问题	2
2、风景区范围拟调整方案	4
2.1 调整的依据	4
2.2 拟调整范围	4
2.3 具体调整方案及理由	6
2.4 调整后风景区范围界定	12
3、风景区范围调整的影响分析	13
3.1 对风景资源的影响	13
3.2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3
3.3 对保护管理工作的影响	14
3.4 对产业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14
4、总结	14
附图：	16
附图一：磁湖风景名胜区区位示意图	16
附图二：磁湖风景名胜区现行规划范围图	17
附图三：磁湖风景名胜区拟调整后规划范围图	17
附图四：磁湖风景名胜区调整前后范围对比图	18
附件：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相关文件	19

1、调整的必要性

1.1 国家加强生态保护力度的新要求

十九大以来，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刻论述，并明确提出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并且国家还设立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在此生态保护力度新要求之下，需要风景名胜区进一步梳理风景资源，把握开发强度，明确规划范围，以确保总体规划能更高效的指导风景区各项工作。

1.2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管理新要求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对风景名胜区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2020年生态环境部发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并启动新一轮自然保护地生态监管工作。磁湖风景名胜区作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属于省级监管范围，在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中，也暴露了磁湖风景区的一些建设和管理问题，表明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存在某些与当前最新政策、技术标准不适应的地方，体现出规划背景的改变导致目前风景区范围划定的不合理。

1.3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新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提出科学评估三条控制线，即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

经对比分析，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的风景区范围内涉及多处永久基本农田和城乡建设用地等，与黄石市中心城区的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存在较大冲突。

磁湖风景区作为黄石市中心城区生态本底的重要部分，其范围直接关系到正在编制的《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护》确定的保护空间、建设空间、开发边界等重要的空间范围保持一致性。因此应依据已明确的控制线，科学评估调整磁湖风景区的范围，对接正在编制的《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护》，将开发与保护融为一体。



图 1-1 现行磁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生态红线分布图



图 1-2 现行磁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1.4 与城市发展之间存在的问题

1.4.1 申报磁湖风景名胜区及总体规划——过于理想

(1) 风景名胜区范围划定较大，导致景区建设与黄石快速发展不协调。

2016 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将磁湖风景名胜区范围由原 23.96 平方公里扩大至 87 平方公里，原意为扩大保护和控制范围，建设更美更优的城中风景名胜区，形成黄石市城市形象名片。

但在扩大范围的同时，规划并未充分考虑已形成的现状城市建设和历史遗留项目，将需要进行改造、置换的建设用地，如城中村、旧工业等用地划入风景名胜区范围。这些低效、低质用地因受到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建设条件的制约，反而

成为难以进行二次开发建设的滞留用地，不仅影响了风景名胜区的整体保护与展示，也限制了黄石市的城市更新与改造。

(2) 名胜区内部各景区的联系较弱，“磁湖”名称的承载难度较大。

磁湖风景名胜区各景区关系松散，尤其是矿山公园景区、东方山景区及西塞山景区与磁湖的关联度很低，磁湖距东方山景区、矿山公园景区和西塞山景区均在十公里以上，而且磁湖水域在名胜区总面积占比较小，且与其他景区交通联系不便捷，生态与功能互动也比较弱，无法构建系统完整的磁湖风景名胜区。

1.4.2 实施磁湖风景名胜区建设——困难重重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实际缺失，管理实施难度较大。

目前磁湖风景名胜区虽然设有专门管理机构，但一直没有专人进驻负责，导致实际的实施管理与规划建设处在空缺状态，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景区的正常配套建设，造成各景区的发展相当滞后，各项建设均未完全达到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中近期建设项目要求的预期，风景名胜区的积极效应得不到充分发挥。

(2) 风景名胜区被城市包围的实际情况，景区建设与城市发展互为牵制。

现行磁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生态价值评估和保护要求不完善。磁湖风景名胜区处于黄石市中心城区内，景区与城区相互交杂，尤其是环磁湖地区和环黄荆山区域将景区全面包围，景区制约城区的发展建设，同时城区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和培育有较大影响。另外，矿山公园景区未来长期仍然需要采矿作业，开采范围较大，依据最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关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划定，无法关停的工矿企业不应划入风景名胜区范围。

(3) 实施中还面临各项规划空间布局协调、各类名目公园交叉重叠等系统调节问题无法解决。

由于磁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较早，与现行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各项规划协调不充分，导致与其他规划范围、用地规划布局之间存在矛盾。

内部各景区申报与规划的交叉重叠也需要整合解决，风景名胜区内目前还包括了黄荆山省级森林公园、东方山省级森林公园、黄石国家矿山公园等。

2、风景区范围拟调整方案

2.1 调整的依据

调整的依据包括：

(1) 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已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

(2) 仍有经营权、采矿权，难以搬迁的工业企业；

(3) 预留出基础设施通道；

(4) 与最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充分对接；

(5) 风景区外围、近期难以启动搬迁的村庄居民点。

2.2 拟调整范围

本次拟调出地块 21 块，总面积为 3277.5 公顷，拟调入地块 1 块，总面积为 4.32 公顷，依据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拟调出的地块包括：B01 地块为矿山公园景区，B02 地块在东方山景区东南，B03-1—B03-6 地块在团城山景区，B04-1—B04-12 地块在黄荆山景区，B05 地块在西塞山景区。

拟调入的地块 C01 地块在团城山景区周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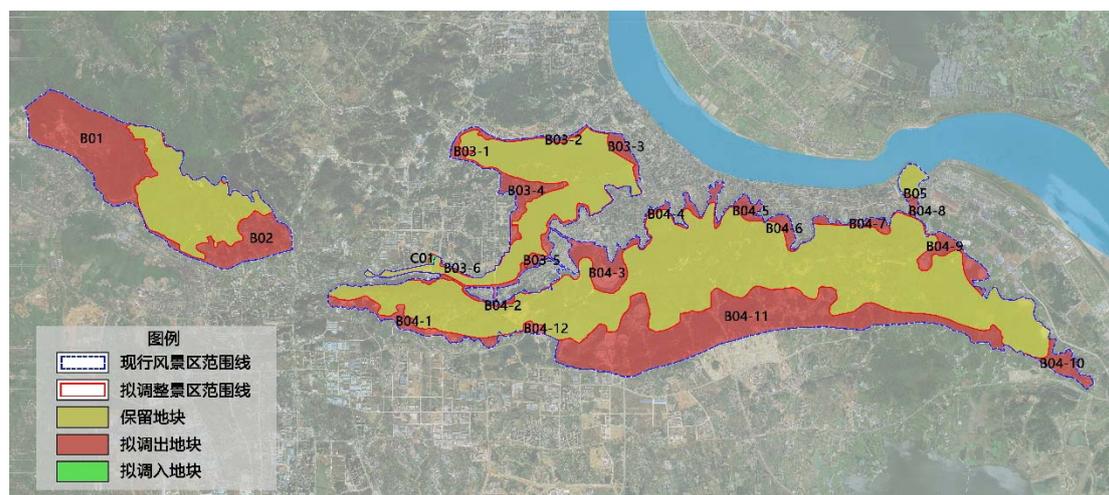


图 2-1 拟调整地块分布图

表 2-1 拟调出地块面积位置表

调整方式	地块编号	面积（公顷）	位置
调出	B01	665.63	矿山公园景区
	B02	283.91	东方山景区
	B03-1	35.29	团城山景区
	B03-2	28.07	
	B03-3	49.54	
	B03-4	120.1	
	B03-5	79.46	
	B03-6	5.45	
	B04-1	124.55	黄荆山景区
	B04-2	31.77	
	B04-3	164.75	
	B04-4	38.07	
	B04-5	66.79	
	B04-6	35.88	
	B04-7	44.47	
	B04-8	17.57	
	B04-9	106.09	
	B04-10	79.71	
	B04-11	1275.47	
	B04-12	18.18	
	B05	6.9	西塞山景区
合计	3277.65		

表 2-2 拟调入地块面积位置表

调整方式	地块编号	面积（公顷）	位置
调入	C01	4.32	团城山景区 磁湖湿地公园西侧

拟调整后风景区面积为 54.29 平方公里，较现行风景区总规范范围面积缩小 32.71 平方公里，其中：

- ①矿山公园景区整体调出，共调出 6.66 平方公里；
- ②东方山景区调出现状工矿企业和村庄居民点，共调出 2.84 平方公里；
- ③团城山景区调出城市总体规划已确定的公园绿地、居住用地等，共调出 3.14 平方公里；
- ④黄荆山景区调出现状在营工业企业、村庄居民点，并与生态红线、自然保

护地衔接，共调出 20.03 平方公里；

⑤西塞山景区调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共调出 0.06 平方公里。



图 2-2 建议拟调整风景区范围图

2.3 具体调整方案及理由

2.3.1 矿山公园整体调出风景区——仍旧具备采矿生产权

B01 地块，即矿山公园景区整体调出。

目前矿山公园景区内大冶铁矿仍然在进行采矿作业，根据企业已获得的采矿许可证及深层次作业许可证申请，大冶铁矿未来的作业期长达 15 年左右，短期内无法退出或停止生产。因此，结合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磁湖风景区范围调整拟将矿山公园整体调出景区，调出共计 6.66 平方公里。



图 2-3 大冶铁矿采矿权证明文件



图 2-4 大冶铁矿现场照片

2.3.2 东方山景区调出现状难以实施搬迁的居民点和工矿企业——现状内存在较多居民点及安葬点，且有少量永久基本农田，景观价值不高

B02 地块，即东方山景区东南侧地块调出。

原东方山景区范围划定与现状村庄居民点、工矿用地存在较大冲突，景区范围内现状还有多个村庄居民点，如：张家湾、郭家湾、何家湾、王寿村、谢家咀等，同时现状居民点内还包括了安葬点以及少量的基本农田；现状工矿企业有东方挖掘机厂（在营）等，现状村庄及工矿企业搬迁难度较大，且这部分不在核心景区内，景观资源观赏价值低，同时结合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将东方大道以北片区调出景区范围，调出共计 2.84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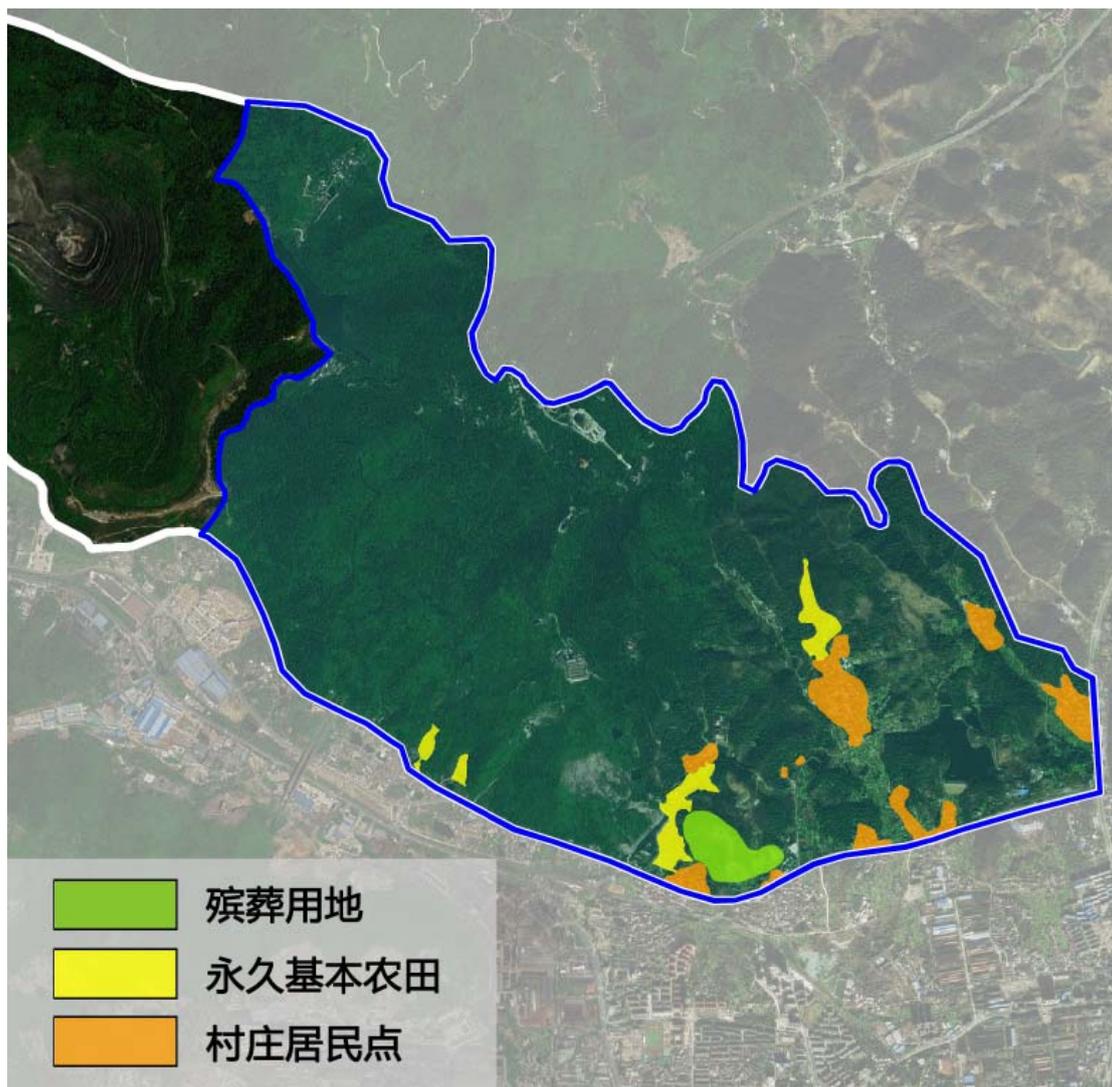


图 2-5 东方山景区调出地块现状居民点、永久基本农田、安葬点示意图



图 2-6 东方山景区调出地块现状居民点和工矿企业现场照片

2.3.3 团城山景区结合实际，调出已建成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等现状建设用地和现行规划已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与现状已建成和现行城市总规衔接

围绕磁湖周边，调出 B03-1——B03-6 共六个地块，调入 C01 一个地块。

依据现行城市总规中中心城区的用地布局规划，磁湖周边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商业用地、文化设施用地、行政办公及少量居住用地，在磁湖景区总规批复之前，景区范围内环磁湖已经建成了市级公共设施、大型酒店、儿童公园、住宅小区、机构办公等现状用地，迁出景区范围难度大，因此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保留核心景区范围，调出这些划定不实、难以置换的用地，调出共计 3.15 平方公里。其中：

- (1) 调出的 B03-1、B03-2 地块为现状居民点和城市道路用地。
- (2) 调出的 B03-3 地块为儿童公园、磁湖新天地等城市已建成用地；
- (3) 调出的 B03-4 地块为市级大型文化设施：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妇产医院；大型酒店：磁湖山庄、兰博基尼酒店；黄石海关、公积金中心等机构单位；卧龙山庄（小区）、熊家咀（城中村）等，均为现状已建成设施。
- (4) 调出的 B03-5 地块，现行城市总规中为城市公园用地。
- (5) 调出 B03-06 地块、调入 C01 地块，根据已建成磁湖湿地公园范围调整。



图 2-7 团城山景区在现行城市总规中的用地规划图



图 2-8 磁湖周边已建成城市建设用地现场照片组图

2.3.4 黄荆山景区调出景观价值低、现状仍在生产经营的工矿企业和居民点，并预留交通设施通道——矿坑修复难度较大，现状居民点及安葬点较多，并需要预留城市交通通道

调出 B04-1——B04-12 和 B05 共计十三个地块。

(1) 调出的 B04-1、B04-2、B04-10、B04-11、B04-12 五个地块：黄石作为工业城市，在城市发展早期，黄荆山南侧山体开挖塘口较多，自然景观资源受到破坏，后期塘口治理景观效果不佳，局部景观资源实际已无保护价值；另外该片区内在景区范围划定前就存在较多的村庄及工矿企业，如：四棵水泥厂、汪仁山南工业园、沿线开山塘口等工矿企业，柯家湾小镇、吕家湾等村庄居民点以及设置在黄荆山内的现状安葬点，整体搬迁难度大，因此结合实际情况、生态红线划定等对景区范围进行调整。

(2) 调出的 B04-3 地块为华新水泥厂遗留的矿坑，治理修复难度较大，后期可结合黄荆山旅游开发建设成矿坑酒店，作为城市及景区公共服务设施。且有轨电车线路及黄石南北大通道通过该区域，因此将该区域调出景区。

(3) 调出的 B04-4、B04-5、B04-6、B04-7、B04-9 五个地块：景区呈不规则指状深入城区腹地内，对城区用地分割严重，导致城区用地不连贯且形状不规则，城市土地利用率低，对城市土地资源存在浪费的现象。因此结合现状山体景观资源、生态红线等对景区范围进行调整。

(4) 调出的 B04-8、B05 两个地块：西塞山景区和黄荆山景区自身的关联度较低，且被黄石大道、沿江大道（规划）穿过，另外该部分现状为村庄及在产企业，景观价值较低，因此结合现状，将该部分调整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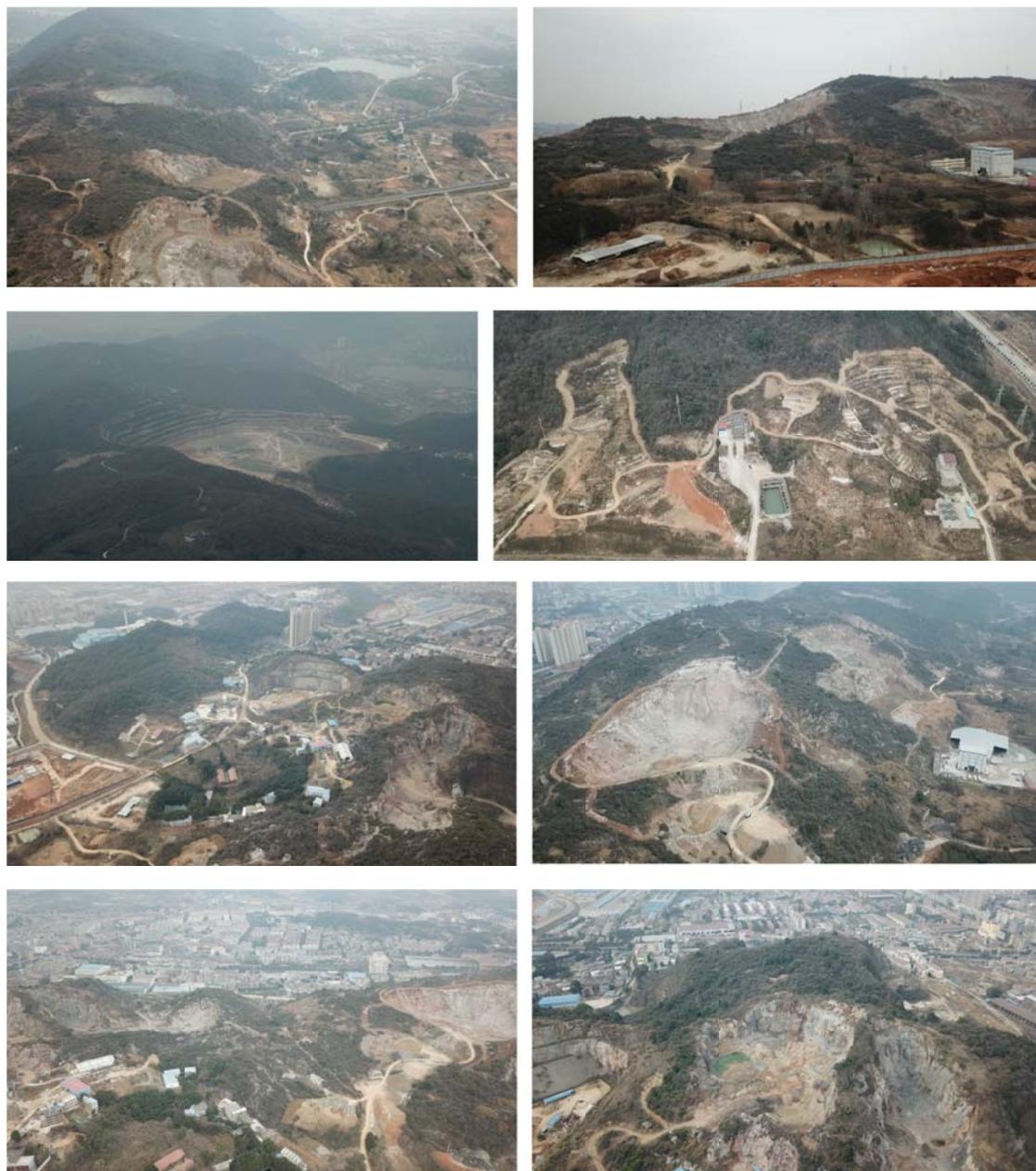


图 2-9 黄荆山景区内遗留矿坑、安葬点及工矿企业现场照片组图

2.4 调整后风景区范围界定

磁湖风景区范围调整后总面积为 54.29 平方公里，由团城山景区、东方山景区、黄金山景区和西塞山景区组成。其中：团城山景区面积为 10.28 平方公里；东方山景区面积为 7.23 平方公里；黄金山景区面积为 36.21 平方公里；西塞山景区面积为 0.57 平方公里。



图 2-10 范围调整后各景区示意图

3、风景区范围调整的影响分析

3.1 对风景资源的影响

磁湖风景区范围调整后，景源与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相比减少了 48 个，占现行风景名胜区景源总量的 26%。减少的景源均是尚未开发建设(汉冶采矿除外)，或评定不切实际的，不影响核心景区内的景观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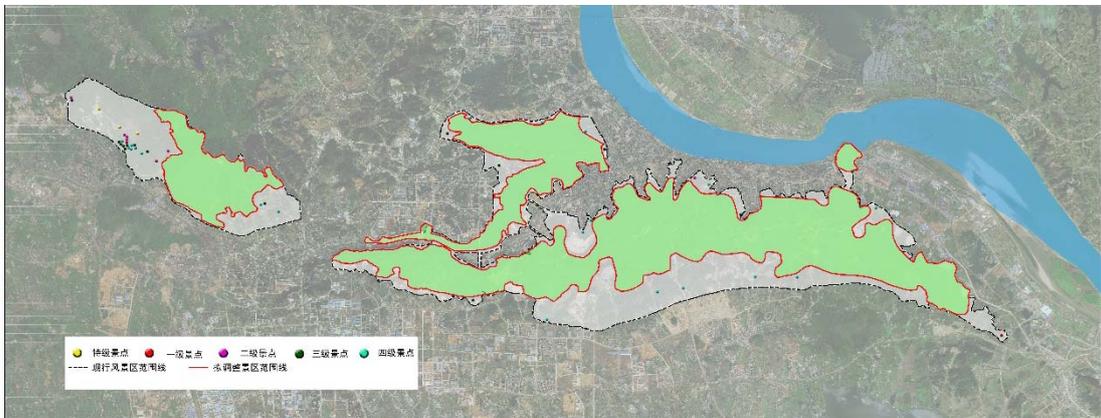


图 3-1 范围调整后减少的规划景源图

3.2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调出磁湖风景名胜区的区域不是风景资源的重点分布区，在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的保护培育规划中也均为三级保护区（矿山公园景区除外），所包含的物种较为常见，主要植物包括香樟、榆树、桂花等，多为人工栽培，在风景区内广泛分布，保护价值一般；动物资源主要为麻雀、喜鹊、八哥、鼠类等和人类活动关

系比较密切的常见物种，也在风景区内广泛分布，保护价值相对较低。调出区域多为人为活动较大的区域，不涉及重点保护对象，无古树名木、无特有生物群落分布。

风景区范围调整后，可能会造成内部常见物种一定数量的减少，但不会影响物种种类变化，对风景区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

3.3 对保护管理工作的影响

磁湖风景区范围调整后，有利于减小保护管理工作任务和工作难度，集中管理资源对调整后的风景名胜区进行更有效的保护与建设；风景资源利用方式更加合理，各项保护工作任务和目标更加明确，各项保护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和落实，能够极大的提升管理效能，促进风景名胜区良性发展。

3.4 对产业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通过调整风景区范围，在风景资源得到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生态旅游为主线，推动黄石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升经济发展水平。风景区范围调整有利于充分利用风景区内的各类资源优势，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风景区周边居民就业创业、未定脱贫攻坚成果。

4、总结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风景名胜区进行保护和管理的依据，是协调好保护与发展之间矛盾的基础，随着磁湖风景名胜区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应结合实际情况，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工作方针，合理划定磁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已解决现阶段的实际问题，应对未来发展的新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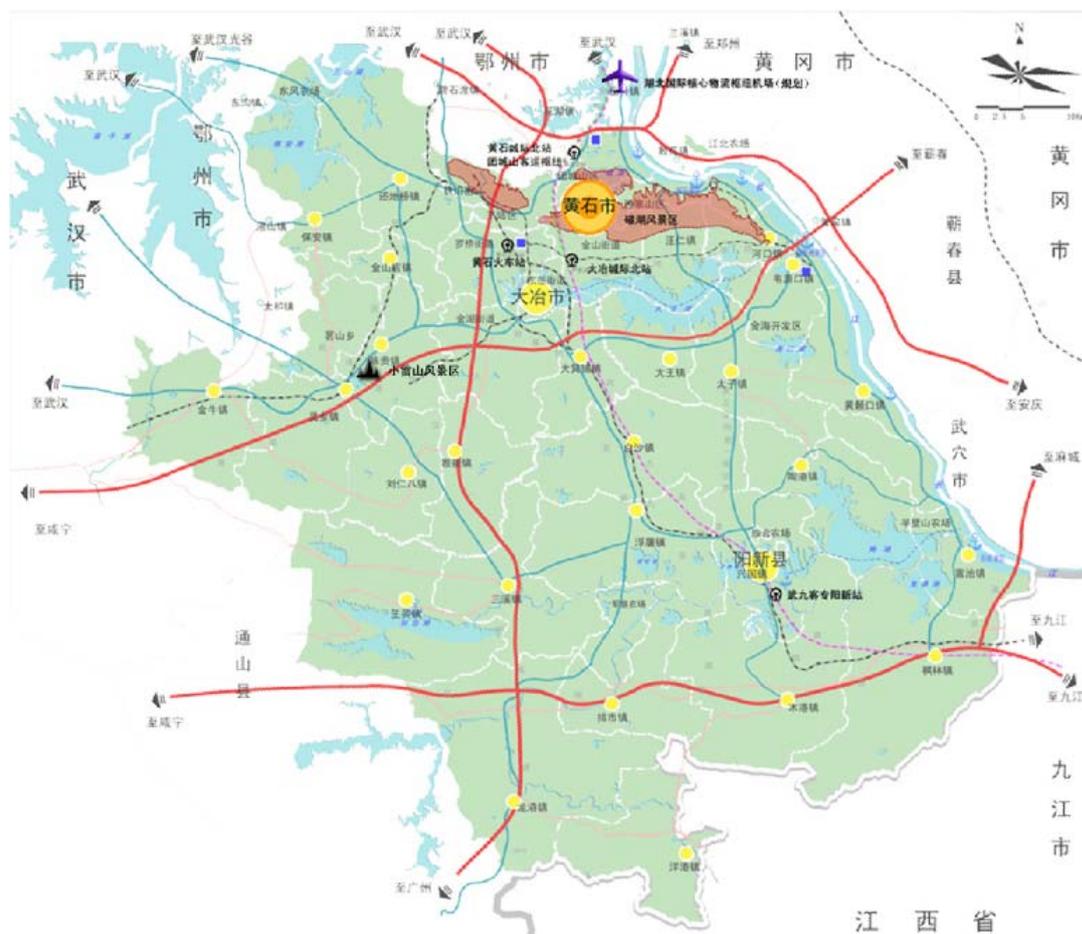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适应磁湖风景名胜区内风景西院、生态空间格局及认为活动干扰的变化，确保其风景名胜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本报告建议在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工作，不改变风景名胜区性质和保护对象的前提下，对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进行修编，科学调整风景名胜区范围，提高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能力，兼顾风景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后，规划面积较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图纸矢量化面积减少 37.62%。风景名胜区边界范围进一步清晰明了，有效缓解周边城乡居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土地经营权等矛盾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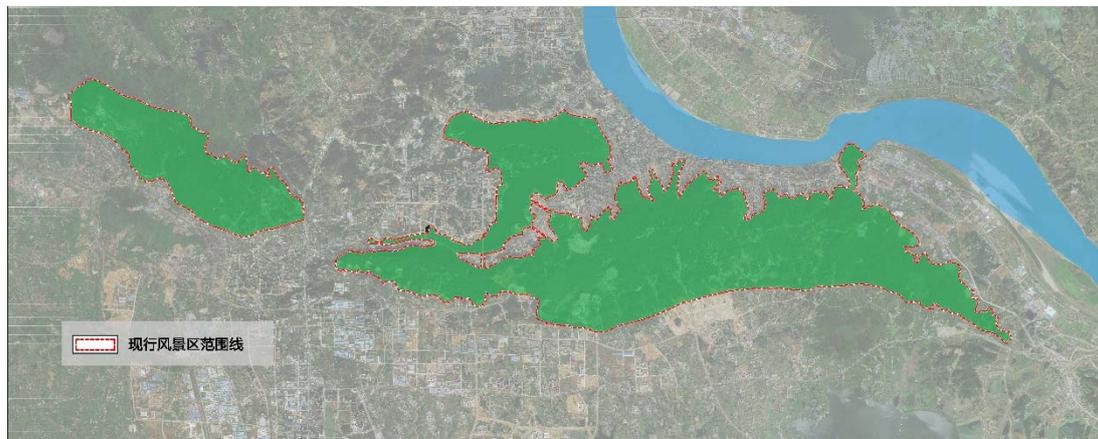
此外，通过对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的修编，还可以进一步加强共管共建，合理安排惠民项目，解决居民就业等社会生计问题，将居民转变为自然保护的参与者，共享保护红利。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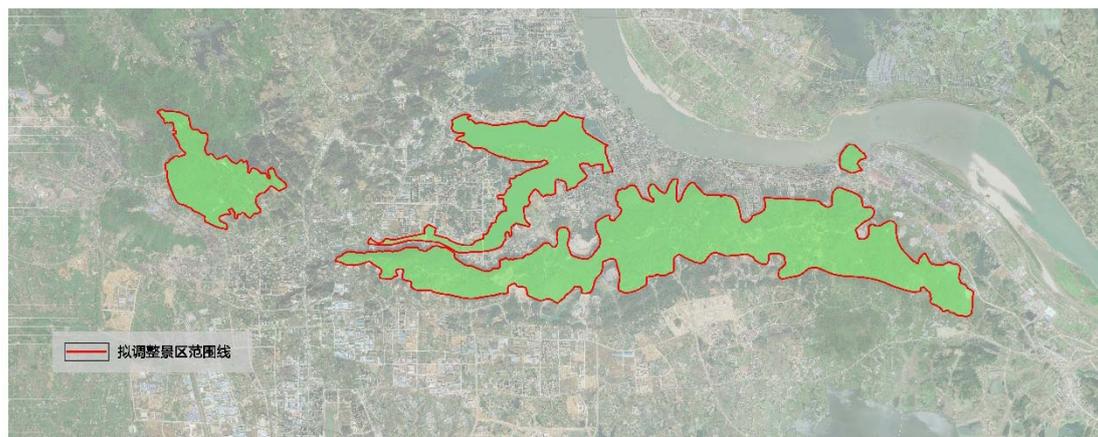
附图一：磁湖风景区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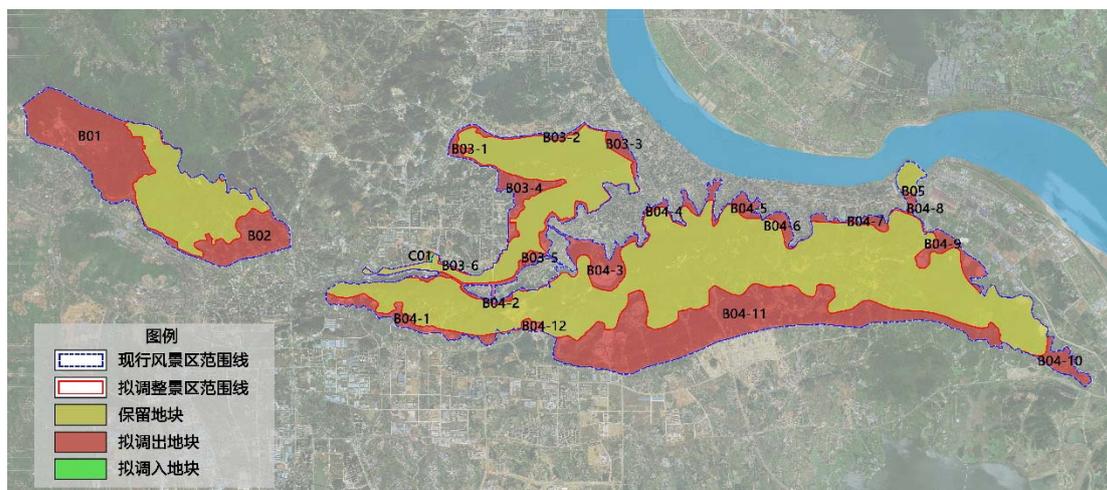
附图二：磁湖风景名胜区现行规划范围图



附图三：磁湖风景名胜区拟调整后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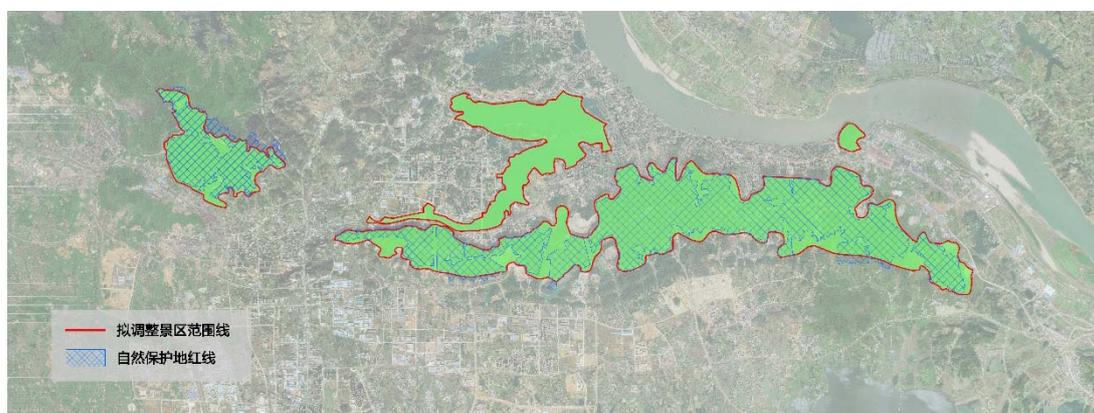
附图四：磁湖风景区调整前后范围对比图



附图五：磁湖风景区范围调整后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六：磁湖风景区范围调整后与自然保护地关系图



附件：现行风景名胜区总规相关文件

(1) 批复文件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函〔2014〕4号

关于同意黄石市磁湖风景名胜区 新增范围的函

黄石市人民政府：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磁湖风景名胜区新增范围的请示》（黄石政文〔2013〕20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黄石市磁湖风景名胜区面积由现在的23.96平方公里调整为87平方公里。调整后的磁湖风景名胜区由矿山公园景区、东方山景区、团城山景区（含磁湖水面）、黄荆山景区、西塞山景区组成。

请你们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抓紧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核心景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景区性质和目标，合理确定功能分区，科学划定核心景区，切实做好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风景名胜

区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月2日

抄送：黄石市园林局、黄石市磁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专家评审意见

《黄石磁湖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专家论证意见

2013年3月15日，湖北省住建厅在武汉主持召开了《黄石磁湖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专家论证会，来自武汉市园林局、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等单位的五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湖北省住建厅城建处领导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在听取论证报告的基础上，对磁湖风景区范围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专家组认为，论证报告在大量景源调查和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对磁湖及周边地区景观和生态框架的整体性、系统性进行了细致分析，结合磁湖及周边地区景源分布和特征对风景区范围进行了比较科学的界定，根据系统性、完整性、连通性和典型性原则指导下，提出了明确的风景区面积和边界，使磁湖及周边地区的重要景源得以纳入风景区范围，原风景区内相互割离的景区连为一体，更好地满足了风景区设立的要求，为磁湖风景区风景资源的保护、合理利用和总体规划的编制提供了较好的依据，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原则同意报告中提出的范围调整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论证报告，专家组提出如下意见：

- 1、进一步强化风景区范围与城市发展的协调和对接，保证风景区范围的可控性。
- 2、进一步结合风景区的景源和环境特征，提高范围划定的可操作性。
- 3、加强东方山景区与磁湖的联系。

《黄石磁湖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专家组

专家组组长：

2013年3月15日

(3) 部门意见

黄石市园林局文件

黄园林[2013]10号

签发人：董才友

关于磁湖风景名胜区新增范围再征求意见 反馈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今年元月25日杨晓波市长对上报省政府《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黄石市磁湖风景名胜区新增范围的请示》的批示意见，我局对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在2012年7月6日《黄石市磁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风景区规划》）中期成果汇报会征求各城区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

基础上，于2013年1月30日再次发函征求了相关城区和开发区管委会的意见。经风景区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对各城区（开发区）书面回复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与相关规划进一步核对，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1、《风景区规划》已经与《黄石市城市绿线管制规划（2006-2020）》（以下简称《绿线规划》）、《黄石市蓝线专项规划（2010-2020）》（以下简称《蓝线规划》）相衔接，没有相互矛盾。

2、《风景区规划》已经与《黄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以下简称《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吻合。

3、《风景区规划》已经将西塞山景区、道士袱古镇及现状石油库区纳入风景区范围，符合西塞山区政府的对规划意向要求。

4、牯牛洲、章山、飞鹅头山、龙泉湖生态农业观光园区、四顾闸、江滩公园以及汉冶萍公司旧址，上述地区与本次磁湖风景区规划范围之间被城市道路、建设用地划分过于零碎，不符合风景区用地划分原则，同时不便于未来风景区的管理。因此，不宜划入磁湖风景区规划范围内。建议按照《绿线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控制。

5、《风景区规划》编制过程中已经与《黄石市下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下陆控规》）进行了衔接。

东方山景区规划范围线在东方大道以北和发展大道以西区域。根据《下陆控规》要求，该地区现状居民点主要以综合整治为主，突出自然风貌特色，符合风景区对特色村落的建设要求。同时，在《风景区规划》编制中，按《下陆控规》

的要求进行控制。因此该地区纳入《风景区规划》范围，与《下陆控规》并无冲突。

6、《风景区规划》与《东方山风景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已进行了衔接，满足东方山景区旅游开发建设的要求。

7、《风景区规划》具体勘界要求，建议在《风景区规划》完成审批程序后，根据审批后的规划进行实地详细勘界定线。

8、龙衢湾村（即准备建设的矿山公园入口）地块将在评审过程中，按照铁山区人民政府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微调。

9、我市已经完成《大冶铁矿国家矿山总体规划》、《黄石市磁湖风景区概念规划》、《黄石市磁湖北岸绿化带详细规划设计》、《黄石磁湖南岸景观规划设计》、《黄石市磁湖湿地公园详细规划设计》、《团城山公园概念性总体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因此将矿山公园和环磁湖城市绿地纳入《风景区规划》范围符合我市的规划要求。

10、《风景区规划》已经与团城山和黄金山地区相关规划进行衔接，《风景区规划》范围符合现行规划要求。

综合上述意见，磁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新增范围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与之相衔接，有利于我市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按照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和程序要求，建议可以上报省政府审批磁湖风景名胜区新增的范围。

特此报告。

附件：

1、《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园林局〈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黄政函

[2013]13号)

2、《铁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复函》(铁政函[2013]7号)

3、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回函》

4、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函〉的反馈意见》

5、《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稿的复函》(黄开管函[2013]12号)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 磁湖景区 总规范围 反馈意见 报告

黄石市园林局办公室

2013年2月22日印发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港政函〔2013〕13号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园林局《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 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

市园林局：

贵局《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函》我区已收悉。经讨论研究，我区没有异议，同意该范围的界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城市建设 规划 函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5日印发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政府

铁政函[2013]7号

铁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 复 函

市园林局：

贵局《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涉及我区龙衢湾村吕家庄村民小组处约 50 亩土地被划入矿山公园景区，我区建议将该地块划作旅游用地划出景区范围（见附图修改），理由如下：

1、铁山区旅游游客服务配套设施匮乏，加之地域狭小，土地存量十分有限，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区建议将其作为商业、旅游酒店或其他旅游设施的开发，并计划将该建筑物建为铁山标志性建筑。

2、在 2012 年度，我区花费近 3000 万元拆迁近 40 户居民并安置，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且该项资金缺口较大。

为此，请求贵局充分考虑到铁山区的实际情况将该地块划为旅游商业用地。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关于对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回函

市园林局：

贵局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征求我区领导意见后，提出以下建议：把道仕袱古镇规划范围纳入风景区范围统筹规划。

此函。



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的函》反馈意见

黄石市园林局：

一、该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预留区相衔接，以避免后期两个规划不符而影响项目建设问题发生；

二、该规划应与下陆区城市规模控制线相衔接，以确保城市规模控制线内建设预留区能实施；

三、该规划应与东方山旅游规划相衔接，要确保东方山景点能正常建设；

四、涉及边界线的界定，需提供 80 西安坐标景物图审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办公室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黄开管函[2013]12号

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黄石市园林局：

你局关于《关于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征求意见稿的函》（黄园林[2013]10号）收悉。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界定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开发区管委会对此高度重视，迅速责成开发区规划、国土、社发等局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研究，现将意见函复如下：

结合城市绿线、蓝线等专项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

定磁湖风景区范围及边界线，并以国土部门和社区、村委会确认的地籍文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4) 大冶铁矿采矿探矿权证明文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346685.00, 3858390.85
2	3346685.00, 38584170.85
3	3346230.00, 38585120.86
4	3345960.01, 38585885.87
5	3346200.01, 38585975.87
6	3345980.01, 38586540.88
7	3345120.00, 38587240.89
8	3345120.01, 38588240.90
9	3343825.00, 38588670.91
10	3342986.99, 38588580.91
11	3342904.98, 38587540.90
12	3343404.99, 38587125.89
13	3343404.99, 38586910.89
14	3344404.99, 38586175.88
15	3344404.99, 38585575.88
16	3343904.98, 38585566.88
17	3343904.98, 38585375.88
18	3343291.98, 38585281.88
19	3343291.98, 38585067.88
20	3343744.98, 38584845.87
21	3344194.98, 38584996.87
22	3344471.99, 38584787.87
23	3344404.98, 38584515.86
24	3344169.98, 38584555.87
25	3344207.98, 38583055.85
26	3344589.98, 38582805.85
27	3345396.99, 38584040.86
28	3345034.99, 38584255.86
29	3345217.99, 38584535.86
30	3344959.99, 38584810.87
31	3344904.99, 38584770.87
32	3344337.99, 38585390.87
33	3344784.99, 38585420.87
34	3344904.99, 38584920.87
35	3345279.99, 38584505.86
36	3345204.99, 38584393.86
37	3345827.00, 38583990.85
38	3346405.00, 38583811.85
	标高：从276米至-280米

(1980西安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2	39, 3342434.97, 38586465.89
	40, 3342174.97, 38586930.90
	41, 3341084.96, 38586875.90
	42, 3341114.96, 38586385.90
	43, 3341859.97, 38586170.89
	标高：从100米至50米
3	44, 3348930.02, 38583730.84
	45, 3347755.02, 38585120.85
	46, 3347105.01, 38585270.86
	47, 3347535.01, 38584560.85
	48, 3348645.02, 38583465.83
	标高：从101米至50米

开采深度： 由276米至-280米标高 共有48个拐点圈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200002009032120034571

采矿权人： 武钢资源集团大冶铁矿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

矿山名称： 武钢资源集团大冶铁矿有限公司大冶铁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2.0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陆年 2017年6月19日至 2023年9月25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发证机关 黄石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非油气划定矿区范围

申 请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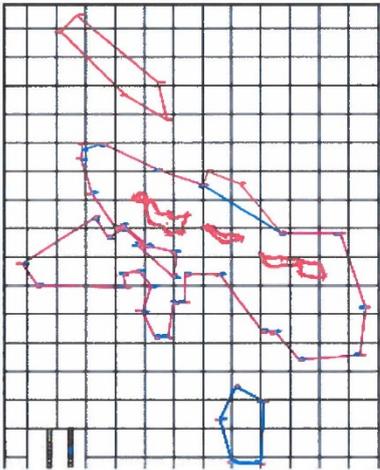
申 请 人 武钢资源集团大冶铁矿有限公司（签章）
矿 区 名 称 武钢资源集团大冶铁矿有限公司大冶铁矿
填 表 时 间 2020年9月

- 1 -

填 表 说 明

1. **申请人**：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人名称。
2. **矿区名称**：填写申请人为开采矿产资源所申请的矿区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5. **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6. **开采主矿种**：申请开采的主矿种。
7. **共伴生矿种**：申请开采的其他主矿种。
8. **总储量**：开采主矿种保有储量的综合评价数值。单位与该矿种设计规模的矿产单位相关,如“煤”为万吨。
9. **采矿权取得方式**：填写拟取得采矿权的方式，分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
10. **勘查许可证号**：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写勘查许可证号；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无需填写。
11. **预留期限**：首次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申请不得超过3年。
12. **探明地质储量**：填写已审批的地质储量数据。
13. **可采地质储量**：按初步设计可利用的资源储量填写。
14. **探矿权取得情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探矿权取得的方式包括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无需填写。
15. **矿区范围图及坐标**：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并注明(1)共有多少拐点圈定；(2)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
16. **矿区面积**：按矿区实际面积，填写其平方公里数。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AFE30X	
	法定代表人	章启忠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黄石市铁山区胜利路 53 号		
	邮政编码	435006	电 话	
开采主矿种	铁矿	所在行政区	黄石市铁山区	
共伴生矿种	铜、硫、钴			
总 储 量	2475.7 万吨			
采矿权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勘查许可证号		
预留期限	年	至		
探明地质储量	<p>截止 2018 年 6 月底，铁山矿区保有资源储量如下：</p> <p>证内保有主矿产：铁，矿石量 10350 千吨，平均品位 46.65%；其中，111b 铁矿石量 5316 千吨，平均品位 46.90%，122b 铁矿石量 3402 千吨，平均品位 45.80%，333 铁矿石量 1632 千吨，平均品位 47.59%。</p> <p>证内保有伴生矿产：铜金属量 46254 吨，铜平均品位 0.45%；钴金属量 1585 吨，平均品位 0.02%；硫元素量 321393 吨，平均品位 3.11%。</p> <p>证外保有主矿产：铁，矿石量 14407 千吨，平均品位 41.57%；其中，111b 铁矿石量 1004 千吨，平均品位 43.44%，122b 铁矿石量 8147 千吨，平均品位 42.32%，333 铁矿石量 5256 千吨，平均品位 41.57%。</p> <p>证外保有伴生矿产：铜金属量 47410 吨，铜平均品位 0.33%；钴金属量 2563 吨，钴平均品位 0.02%。硫元素量 500705 吨，平均品位 3.48%。</p>			
可采地质储量	<p>龙洞（-170 米~-540 米）、尖林山（-170 米~-540 米）、象鼻山（-270 米~-540 米）、狮子山（-180 米~-540 米）和尖山（-270 米~-540 米）可采地质储量 1924.6 万吨。</p>			

探矿权取得情况	
备注	
矿区范围图及坐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矿区范围图 坐标见附表</p>
	开采深度： 276 米至-1000 米标高
	矿区面积： 10.72 平方公里
	涉及基本农田面积： 0 平方公里
	无法避让的理由：

大冶铁矿(铁山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大地2000坐标系(原范围)		拐点编号	大地2000坐标系(现范围)	
	X坐标	Y坐标		X坐标	Y坐标
1	3346684.620	38583947.906	1	3346579.254	38583940.754
2	3346684.620	38584287.907	2	3346684.620	38584287.907
3	3346229.619	38585237.920	3	3346229.619	38585237.920
4	3345959.628	38586002.932	4	3345959.628	38586002.932
5	3346199.629	38586092.933	5	3345119.616	38587357.957
6	3345979.628	38586657.944	6	3345119.626	38588357.970
7	3345119.616	38587357.957	7	3343824.612	38588787.982
8	3345119.626	38588357.970	8	3342986.599	38588697.982
9	3343824.612	38588787.982	9	3342904.588	38587657.968
10	3342986.599	38588697.982	10	3343404.600	38587242.957
11	3342904.588	38587657.968	11	3343404.600	38587027.956
12	3343404.600	38587242.957	12	3344404.603	38586292.944
13	3343404.600	38587027.956	13	3344404.603	38585692.942
14	3344404.603	38586292.944	14	3343904.591	38585683.942
15	3344404.603	38585692.942	15	3343904.591	38585492.941
16	3343904.591	38585683.942	16	3343291.589	38585398.941
17	3343904.591	38585492.941	17	3343291.589	38585184.940
18	3343291.589	38585398.941	18	3343744.591	38584962.929
19	3343291.589	38585184.940	19	3344194.592	38585113.930
20	3343744.591	38584962.929	20	3344471.603	38584904.929
21	3344194.592	38585113.930	21	3344404.593	38584632.918
22	3344471.603	38584904.929	22	3344169.592	38584672.928
23	3344404.593	38584632.918	23	3344207.592	38583172.903
24	3344169.592	38584672.928	24	3344589.593	38582922.903
25	3344207.592	38583172.903	25	3345396.606	38584157.916
26	3344589.593	38582922.903	26	3345034.605	38584382.917
27	3345396.606	38584157.916	27	3345217.605	38584652.918
28	3345034.605	38584382.917	28	3344959.605	38584927.929
29	3345217.605	38584652.918	29	3344904.604	38584887.929
30	3344959.605	38584927.929	30	3344337.603	38585507.931
31	3344904.604	38584887.929	31	3344784.604	38585537.931
32	3344337.603	38585507.931	32	3344904.604	38585037.929
33	3344784.604	38585537.931	33	3345279.606	38584622.918
34	3344904.604	38585037.929	34	3345204.605	38584510.918
35	3345279.606	38584622.918	35	3345826.617	38584097.906
36	3345204.605	38584510.918	36	3346404.619	38583928.906
37	3345826.617	38584097.906	标高: 从276至-1000m		
38	3346404.619	38583928.906	37	3342434.577	38586572.955
标高: 从276至-280m			38	3342174.576	38587047.966
39	3342434.577	38586572.955	39	3341084.562	38586992.966
40	3342174.576	38587047.966	40	3341114.562	38586502.965
41	3341084.562	38586992.966	41	3341859.575	38586287.954
42	3341114.562	38586502.965	标高: 从100至50m		
43	3341859.575	38586287.954	标高: 从100至50m		
标高: 从100至50m			44	3348929.647	38583847.895
44	3348929.647	38583847.895	45	3347754.644	38585237.909
45	3347754.644	38585237.909	46	3347104.632	38585387.920
46	3347104.632	38585387.920	47	3347534.633	38584677.908
47	3347534.633	38584677.908	48	3348644.646	38583582.884
48	3348644.646	38583582.884	标高: 从101至50m		
标高: 从101至50m					